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94	合春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2207 单元之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九）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0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2207单元之六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桂强；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2207单元之六；联系电话：0592-5995252-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